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9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推荐郭绪元、刘国军、于海淼、赵军、高军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、非职工董事）候选人，任期为该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。职工董事将由职代会重新选举后更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；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9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

董事会同意推荐张粒子、许军利、马永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

人，任期为该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；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